**关于对《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建设局：

为有效扼制建筑施工领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厅下发了《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明确了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必须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为更好地落实该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     该办法规定的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其余管理人员在投标阶段不作无再建工程要求。

二、     该办法对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要求，只适用于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开工实施阶段。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9月16日